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借款的利率水平与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目前从金融机构获取的资金成本持平，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叶剑平

孙茂竹

刘长华

签署日期：2016年7月4日